

新編諸子集成續編

中華書局

司馬

法集釋

新編陸九集八續

司馬法集釋

新編諸子集成續編

司馬法集釋

王震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司馬法集釋/王震撰. —北京:中華書局,2018.1
(新編諸子集成續編)

ISBN 978-7-101-12724-9

I. 司… II. 王… III. ①兵法-中國-戰國時代②《司馬法》-注釋 IV. E892.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83096 號

責任編輯:石 玉

新編諸子集成續編

司馬法集釋

王 震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frac{1}{2}$ 印張·2 插頁·179 千字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29.00 元

ISBN 978-7-101-12724-9

前言

司馬法一書在中國兵學史上的地位，僅次於孫子兵法，而其被列入兵學聖典的歷史，則比孫子還要悠久。據荀悅申鑒時事記載，早在西漢時期，漢武帝就曾「置尚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漢書藝文志也將其作為禮書歸入「六藝」，這說明司馬法在當時的地位，從某種程度上說是相當於「經」的。北宋時期，神宗皇帝又詔命頒行武經七書，司馬法從此與孫子兵法等書一起躋身官方認定的武學權威，備受推崇。司馬法作為經典的確立，與其成書之時在齊國乃至整個先秦的兵學史上承前啓後的歷史地位密不可分。下面，我們就先從這部著作的成書情況談起。

一、司馬法的成書

司馬法的成書，在學界是一個很有爭議的問題。爭議的焦點主要集中於兩個方面：一是司馬法的真偽；二是司馬法的作者。

關於真偽問題，過去一直有學者將其認定為偽書，如清人姚際恒古今偽書考斷言：「（司馬

法）當時百五十五篇，隋志三卷，不分篇，已亡矣；今此書僅五篇，爲後人僞造無疑。凡古傳記所引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其篇首但作仁義膚辭，亦無所謂揖讓之文，間襲戴記數語而已。」姚氏之外，龔自珍、張心澂等人也都曾對該書的真實性表示過懷疑。然而今天看來，在沒有確切依據的情況下，將其簡單斥爲僞書，顯然有失公允。司馬法經漢志著錄一百五十五篇，隋唐以降即大量亡佚，十不存一，本當屬古籍流傳之常有，且正由於此，才會出現古傳所引、今本或無的情況，這也是正常現象，但姚氏「今書皆無之」的說法，則未免失之絕對，與實際情況不符。

關於司馬法的作者，漢志沒有著錄，但自隋志起，歷代書目多題作司馬穰苴撰。根據史記的說法，司馬穰苴原是齊國貴族田完的苗裔，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經晏嬰推薦，出任將軍，大敗晉、燕之師，尊爲大司馬。後田氏代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司馬穰苴列傳）。這就是說，司馬法的作者包括姜齊景公時期的司馬穰苴和田齊威王時期的大夫。但是，戰國策齊策六又曾言及齊湣王事，謂「司馬穰苴，爲政者也，殺之，大臣不親」，宋人蘇轍古史遂以穰苴爲湣王時人，後世吳師道、金正煒、錢穆皆以爲是。這樣一來，也就不存在威王（早於湣王）時期大夫追論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的情況了。論者多以左傳未載及景公時晉、燕侵齊事，亦未提及穰苴其人，且大司馬非齊官云云，以證司馬遷之誤，然而左傳畢竟只是春秋的補充，未必面面俱到，而史記所謂

「尊爲大司馬」者，蓋以其功高而授之以殊榮，未必是實職，畢竟史記的可靠性當高於戰國策，以戰國策之語證史記之誤，難以令人信服。

所以，就目前可見的文獻來看，關於司馬法的成書，史記的說法仍然是最可靠的。根據此說，古者司馬兵法就是這部兵學聖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何謂「古者司馬兵法」？今考殷墟卜辭並無「司馬」之說，而西周銘文及尚書牧誓、立政等則屢有提及，是司馬一職始於西周之初。又據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上稱：「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可見，「古者司馬兵法」就是西周姜太公遺法。田齊第四任國君齊威王，因在軍中推廣姜齊景公時期穰苴治軍用兵之法而收到「諸侯朝齊」的成效，於是讓大夫們整理編撰太公遺法，並以穰苴兵法附益之，命名爲司馬穰苴兵法。當時田齊初立，建稷下學宮，延攬諸子百家賢士，推動學術繁榮，並大興與田氏祖先有淵源關係的黃老之學，創造田氏代齊的合法依據。據徐幹中論亡國：「昔齊桓公立稷下之官，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游於齊。」是齊以稷下學者爲「大夫」。不少學者認爲，編撰司馬法的大夫，應當就是稷下大夫（參見胡家聰稷下學宮史鈎沈，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齊國的稷下學宮，不是一個純粹的學術機構，其主要功能：一是服務於田齊，以主導意識形態，一是爲富國強兵提供高端智庫。所以，齊國組織力量編撰兵書，也絕非純粹的歷史文化研究，

其主要目的當是古爲今用，總結「用兵行威」經驗，建立面向戰國戰爭形勢的兵學理論體系。從這個意義上講，司馬法的成書經過，是齊國兵學的一次學術總結與理論轉型，具有承前啓後的意義。「承前」就是追論太公遺法，「啓後」就是總結穰苴兵法和齊威王「用兵行威」經驗，面向戰國新形勢，實現兵學理論的創新。太公遺法在當時雖已陳舊，但作爲周禮精神在軍事領域的延伸，作爲姜齊傳統兵學的象征，在田齊初立之時仍有廣泛認同基礎，而田氏爲確立其在軍事領域的合法性、正統性和主導性，必須高舉「古者司馬兵法」這面旗幟。同時，又由於司馬穰苴是田完苗裔，且在姜齊景公時期戰功卓著，其法爲威王所用而取得成功，故附穰苴於太公司馬兵法，實際上是將出身田氏的將領推上了兵學聖壇，成爲姜太公的後繼者，則田氏不僅在齊兵學系統取得了與姜氏一脈相承的正統地位，而且真正建立起以穰苴兵法爲主體的適應戰國時勢的新兵學理論。因此，司馬法與齊國的文化傳統和學術思潮，以及戰國前期的政治軍事形勢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

二、司馬法與周禮精神

司馬法一書，既倡言仁義節制之兵，鼓吹先王之政，又大談詭譎權詐之術，輕重、虛實之論，一如孫子，代表了一種既深受宗周禮樂文明傳統影響、又面向戰國戰爭實踐的兵學理論。這與齊國歷史有關。

齊自立國，即賦以蕃屏王廷、捍衛禮樂文明之責。初，太公封於齊，「因其俗，簡其禮」（史記齊太公世家），絕非抑制周禮之舉，相反，正是采取了一種變相推行周禮的務實策略。姜齊政權七百余年，而以召康公「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左傳僖公四年）的政治囑託爲軍隊使命。故宗周禮樂文化，實爲齊國傳統兵學之魂。

司馬法祖述太公而秉承周禮，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今本首篇仁本，取義「以仁爲本」，而該篇末節「憑弱犯寡」云云，又與周禮夏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下六十五字幾近全同。周禮成書較晚，此處或周禮轉錄司馬法文，或二書並錄自七十子後學之作，亦或有稷下儒學之士先後參與了二書的編撰，皆可證司馬法與儒家禮治文化密切相關。通覽司馬法全書，其餘各篇如天子之義「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以禮爲固，以仁爲勝」，定爵「榮、利、恥、死，是謂四守」，「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身」，嚴位「以仁救，以義戰」等等，儒家思想印記亦比比皆是。

從今本五篇內容看，司馬法繼承周禮精神，弘揚儒家禮治文化，集中反映在仁本、天子之義二篇所載各類軍禮中，而穰苴兵法則主要記述於定爵、嚴位、用衆三篇。前二篇與後三篇在措辭上有一個明顯差異：前者段落開首多冠以「古者」二字，如「古者以仁爲本」、「古者逐奔不過百步」、「古者賢王明民之德」、「古者戍軍三年不興」等等；後者多冠以「凡」字，如「凡戰」、「凡陳」、「凡

軍」、「凡勝」、「凡鼓」等等。「古者」，即謂此舊時戰法，今未必可行；「凡」，即言其適用廣泛，今當從之。這就是說，司馬法的編撰者，其實並未將太公遺法所包含的古軍禮一概視爲用於指導軍事實踐的戰略戰術，故雖或有迂闊之論，而細審其旨向，則在強調軍禮背後的儒家價值和禮樂精神，未必認同其具體做法。

司馬法所述軍禮與戰爭實踐往往具有較強的兼容性。如仁本「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此古戰法在西周至春秋前期原有其現實原因：一是當時多車陣作戰，以衝撞敵陣使其敗亂爲勝，車陣機動性差，如逐奔過遠，極易自亂陣腳，反勝爲敗；二是生產力水平低下，運輸技術落後，糧草補給有限，難以支援大軍長途奔襲；三是禮制尚未崩壞殆盡，諸侯間未敢輕妄致敵於死境，以免政治上陷於被動。到了齊威王時期，此三點皆已弱化，乃至不復存在。顯然，齊大夫所以追論此例，意在申明禮的精神（「是以明其禮也」），弘揚仁義禮治的儒家價值，標榜其拱衛周室的軍隊使命，而這在田齊初立之時，對於爭取國內外各方勢力的認同和支持，具有重要意義。

值得注意者，上述「逐奔」戰法，其餘諸篇又有提及，天子之義云「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用衆云「凡從奔，勿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此並非衍文重出，而是補充闡述了這一看似正大不詐、「本仁祖義」的戰法在威王時代仍然具有的實戰意義，即對敵窮追

不捨可能會誤中埋伏。這正與戰國前期「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書藝文志）的戰場新環境相吻合。可見，司馬法實際上是一部以周禮理想精神與現實意義緊密結合的兵學著作。

三、司馬法與姜齊文化

司馬法與早此一百多年成書的孫子兵法相比，更具齊文化特質的典型性。孫武雖在齊國可能有家學淵源，但早年奔吳隱居，其間作十三篇，後見闔閭拜大將軍，其主要軍事生涯都在吳國，故有學者認為孫子兵法的主要理論架構當屬南方兵學體系（參見黃樸民、徐勇試析孫子兵法與司馬法在戰爭理論上的若干差異——兼論孫武軍事思想的豐富源泉，天津師大學報一九九三年第五期）。司馬法是現存最早的真真正義上的齊兵書，而且是系統闡述由田齊主導的新兵學理論的開山之作，同時也是姜齊傳統兵學的重構之作，因而深受齊文化土壤的孕育滋養。

從歷史淵源上看，齊文化是西周初年姜太公被封齊地之後，在東夷土著文化的基礎上，「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史記齊太公世家）的產物。「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漢書地理志），而姜齊經濟社會的發展，造就了齊人「逐漁鹽商賈之利」、「設智巧，仰機利」的特點，其俗「寬緩闊達」（史記貨殖列傳），而兵民怯懦（據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馬陵之戰，孫臏曾自謂「齊號爲怯」，而龐涓亦曰「我固知齊軍怯」）。受此影響，審視司馬法的文化基因，其人本主義、

實用主義特質愈發鮮明。

(一) 人本主義傾向

齊風柔仁而尚利，司馬法治軍則頗具溫情脈脈的人本主義傾向，人性化色彩鮮明。管子牧民曾謂「民惡憂勞，我佚樂之」，而司馬法天子之義則主張「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體現了齊文化恤民疾苦的人文關懷精神。與兵家向來主張維護將領權威以嚴明軍令不同，司馬法的治軍理念是以人爲本：「師多務威則民詘，少威則民不勝。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叙，技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詘。」（天子之義）民詘，謂兵民志意屈抑而不得伸張。司馬法主張威嚴適度，反對壓抑個性，務求兵民技用畜力各發揮其應有作用，體現了對個體價值的充分尊重。又如嚴位篇「上同無獲，上專多死」，對將領不聽取意見的行爲作出警示。又如定爵篇提出，「凡人之形，由衆之求，試以名行」，「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人生之宜，謂之法」，即根據羣衆意見制定規章制度，通過在實踐中反復試行，使遵章守法成爲各級軍吏兵民的自覺行爲。這些主張具有樸素的民主色彩，與齊文化兼容並蓄而思想多元、政治上亦有廣開言路傳統（故有戰國策載鄒忌諷齊王納諫的故事流傳）不無關係。

(二) 功利實用主義風格

齊自太公立國之初，因俗簡禮，通商惠工，取利漁鹽，及至管仲又「通貨積財」，而「與俗同好

惡」(史記管晏列傳)，固有的齊風夷俗，在多樣化經濟生態和務實政策的引導下，形成了崇物利、重實效的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風格。受此文化薰陶，司馬法處處體現出功利務實的特點。

〔甲〕戰爭觀立論的變通主義邏輯理路

司馬法仁本開篇論述了齊兵學的戰爭觀：「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先秦兵書所持戰爭觀大同小異，普遍主張慎戰與備戰並重，而論述角度各異。如孫子是以一種縝密而系統的軍事哲學思維作層級式闡述，從戰爭運籌上視其爲「國之大事」(計)，戰略指導上主張「上兵伐謀」(謀攻)，戰術方法上提倡「兵貴拙速」(作戰)。司馬法則以一「正」一「權」的範疇揭示仁義與攻戰的關係。權即變通，攻戰是變通式的仁義，殺人是變通式的安人，攻伐是變通式的愛民，只要可以取得定國安民的實效，怎麼變通都可以，這種變通主義的邏輯理路，體現了齊文化善權變、惡守常的思維方式，即變通是合理的、必需的，甚至是值得崇尚的，「管用」才是硬道理。

〔乙〕對禮制多樣性和變通性的高度認同

齊軍禮是周禮在軍事行動中的具體體現。司馬法對於軍禮則持實用主義導向的變通態度，一方面秉承宗周禮樂精神，另一方面又總結虞、夏、商、周的禮制發展規律，指出沒有一成不變的

禮制：

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行事也；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

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殷，義也，始用兵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

夏賞於朝，貴善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小人也……

戎車：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

周以龍，尚文也。（天子之義）

禮制既因時而異，又隨環境場合適機而宜。「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國容多以周禮相約束，講求溫良恭遜；軍容則不同，「在軍抗而立」是爲了軍容嚴整，「在行遂而果」是爲了雷厲風行，「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則便於行動，「城上不趨，危事不齒」則軍心穩定（天子之義）。從國容到軍容的變通，體現了實戰的導向。

〔丙〕注重物利因素對戰爭的關鍵作用

受齊文化功利主義傳統薰染，司馬法對影響戰爭的物利要素特別重視。孫子將影響戰爭勝

負的最根本要素概括爲道、天、地、將、法，歸根結底是天時、地利、人和，後世兵書也多圍繞此三方面謀劃戰爭。而司馬法則概括爲「順天、阜財、懾衆、利地、右兵」，「阜財」、「右兵」是把錢財和兵器擺上核心位置；又云「凡戰，有天，有財，有善」，是說戰爭是天時、錢財、人和的較量；又云「求厥技」，即重視有技術的特殊人才（定爵）。司馬法對武器裝備的重視在中國冷兵器時代的兵學著作中是比較突出的。傳統兵書大多重視人心向背、內部關係、戰略戰術等精神因素。墨子「城守」諸篇雖重技術，而與司馬法相比，前者視野比較局促，主要囿於攻守城戰術的範圍，且缺少形而上層面的武器裝備理論，司馬法則將武器裝備視爲戰爭雙方力量轉化的關鍵，「凡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並且指出，「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衆不自多，未獲道」（嚴位）。爲把握戰場主動，甚至不惜與敵開展軍備競賽，時刻保持武器水平的均勢（定爵篇云「見物與侔，是謂兩之」）。在戰術層面上，天子之義篇還提出了「兵不雜則不利」的觀點，定爵篇進而主張「弓矢禦，殳矛守，戈戟助」，「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強」。

（三）講求陣法的戰術思想

司馬法對於物利因素的重視，直接導致的結果就是陣法理論的成熟。單一的車陣作戰，對陣法並無特別講求，只有在軍兵種多樣化和協同作戰的條件下，陣法才有用武之地。即便是春秋前期，陣法也通常與多兵種有關。如左傳桓公五年載，周率諸侯聯軍與鄭戰於緡葛，鄭軍「曼伯爲右

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預注：「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這種魚麗陣是春秋前期車步卒雙兵種協同的軍陣作戰典範。軍兵種多樣化的實質是武器裝備的多樣化，其首要條件是軍事技術的領先。齊國功利主義文化基因、鼓勵工商業的傳統國策、重視技術人才的戰略思維，決定了其領先的軍事技術，因而武器先進，軍兵種體系比較完善，門類比較齊全，在作戰中有條件實施協同作戰，利用複雜陣法。司馬法嚴位集中討論了軍陣作戰的若干問題，並謂「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可見當時對軍陣問題的討論已經深入到形而上的層面。由重技術發展到重陣法，這也可以視爲對姜齊文化傳統的一種創新。與司馬法成書大致同一時期，亦或稍晚的孫臏兵法、六韜等齊兵學著作，都對陣法有深入研究，從而形成了戰國時期齊兵學理論的一大特色。

四、司馬法與黃老之學

司馬法既然深深植根於齊國的歷史文化，又與稷下學宮關係密切，則勢必受到戰國前期稷下活躍一時的黃老之學的滲透影響，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一）援引黃老養生之道

司馬法作爲一部兵書，而屢屢援引養生學說以闡述軍事問題，且措辭用語與黃老之論具有極

强的通融性和相似性，很可能有黃老學者直接參與了司馬法的編撰。如嚴位篇「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窵，氣欲閑，心欲一」，此「氣閑心一」之論與黃老搏氣之說頗通。老子第十章「專氣致柔，能嬰兒」，「專氣」就是管子所說的「搏氣」。管子內業云：「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已乎？」尹知章注：「搏謂結聚也。」搏氣即聚氣，亦即軍陣士氣凝聚。「力欲窵，氣欲閑，心欲一」，猶今之謂人心齊，泰山移也。

又如定爵篇「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凡陳，行惟疏，戰惟密，人教厚，靜乃治」，是借用黃老虛靜之說，喻軍陣臨戰不亂的狀態。老子第十六章云：「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云云，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管子心術上謂「靜則精，精則獨立矣」，又內業謂「心靜氣理，道乃可止」。黃老之學所謂的靜是無求、無設、無慮的純淨心態，而司馬法所謂靜者，據劉寅武經七書直解注謂「兵無譁也」，兩軍陣前，膽怯、疑慮、驚慌、猜忌，皆可致兵譁，所以無譁者，在於治心。「人教厚，靜乃治」，朱壙武經七書彙解注云「教以敦厚誠實也」，「靜專不譁，乃底於治也」。抱素懷樸、人心純淨，則陣前無雜念，故人心能靜，「陣心」能專，號令一而不亂。

（二）推崇刑名法術之學

司馬法治軍，既秉承周禮而又大行法治，表面上是禮法相與輔翼，實際上是在大倡禮樂精神